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599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柏丞

上列被告因違反保護令罪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055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柏丞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妨害公務執行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高雄市覺民派出所110報案紀錄單」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查，被告林柏丞於偵查中已明確供稱：「（問：113年10月5日有在警局製作筆錄？）是，我晚上8、9點在警局作筆錄才知道有保護令。」等語（偵卷第14頁），參以本件事發之際為民國113年10月5日22時49分許，足徵被告於行為時已知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保護令無訛。另查，被告以徒手推擠警員郭明正，致警員郭明正左手臂受傷，此有卷附事發後警員郭明正左手臂之照片1張在卷可憑（見警卷內頁），顯見被告此舉已屬對員警加以不法腕力，自該當刑法第135條第1項所稱之「強暴」行為。是核本件被告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第4款之違反保護令罪，以及刑法第135條第1項之妨害公務執行罪。又本件被告雖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之複數違反保護令態樣，然法院依家庭暴力防治法核發之通常保護令，該保護令主文之數款規定，僅分

01 別為不同違反保護令之行為態樣，而被告以一犯意違反同一
02 保護令上所禁止之數行為態樣，為一違反保護令之行為，屬
03 單純一罪，僅以一違反保護令罪論處。加以，被告所犯違反
04 保護令及妨害公務執行等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
05 予分論併罰。

0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法院已核發如附件
07 犯罪事實欄□所示民事通常保護令，竟仍無視上開保護令之
08 內容，恣意以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行為，及接近告訴人
09 甲○○之住所100公尺內，以此等方式違反保護令；又明知
10 警員郭明正身著制服，為依法執行勤務之公務員，竟於該警
11 員執行職務時實施強暴行為，而妨害警員郭明正依法執行職
12 務，顯已對於國家法秩序之規範、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之威
13 信、尊嚴造成相當程度之負面影響，所為實應非難；兼衡被
14 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及其於警詢中自承之
15 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16 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17 均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另參酌前開犯罪情
18 節，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後段所示，再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19 標準亦如主文後段所示，以資懲儆。至本件案情相對單純，
20 且本院所諭知者，均為得易科罰金之刑，認無通知被告就定
21 其應執行刑陳述意見之必要，附此敘明。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5 訴狀（請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26 庭。

27 本案經檢察官王清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9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李承擘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1 狀。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3 書記官 張瑋庭

0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5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06 違反法院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三項或依第六十三條之
07 一第一項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十
08 款、第十三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六條第三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
09 為違反保護令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0 十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12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13 為。

14 三、遷出住居所。

15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16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17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
18 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19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20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
21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135條第1項

23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5 附件：

26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7 113年度偵字第30552號

28 被 告 林柏丞 (年籍資料詳卷)

29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30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31 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林柏丞為甲○○之配偶，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
03 1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林柏丞前因對甲○○實施家庭暴
04 力之行為，經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下稱少家法院）於
05 民國113年8月30日以113年度家護字第1349號核發民事通常
06 保護令，諭令林柏丞不得對甲○○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
07 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且應遠離甲○
08 ○之住居所（高雄市○○區○○路000巷0號2樓）至少100公
09 尺，保護令有效期間為2年。詎林柏丞明知上揭保護令裁定
10 之內容，於該保護令有效期間之113年10月5日22時49分許，
11 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前往高雄市○○區○○路000巷0號
12 2樓甲○○住所索討金錢，以此方式對告訴人實施精神上之
13 不法侵害，且未遠離上開住所100公尺，違反上開民事通常
14 保護令，甲○○遂報警處理。嗣於翌（6）日0時59分許，高
15 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覺民派出所員警郭明正、許聖
16 駿接獲報案隨即趕赴現場處理，林柏丞竟基於妨害公務之犯
17 意，明知員警係正依法執行警察職務之公務員，竟抗拒員警
18 拘捕並以徒手推擠，以此強暴手段致員警郭明正左手臂紅腫
19 受傷（傷害部分未據告訴），為警當場逮捕。

20 二、案經甲○○、郭明正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
21 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證據：

- 24 （一）被告林柏丞之自白
- 25 （二）證人即告訴人甲○○警詢中之證述
- 26 （三）證人即告訴人郭明正警詢中之證述
- 27 （四）113年度家護字第1349號民事通常保護令、保護令執行紀
28 錄表、家庭暴力通報表
- 29 （五）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覺民派出所勤務分配
30 表、員警出入及領用槍枝彈藥登記簿、密錄器影像及對
31 話紀錄擷圖、職務報告、員警郭明正受傷照片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第4款之
02 違反保護令及刑法第135條第1項強暴妨害公務執行等罪嫌。
03 被告上開2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08 檢 察 官 王清海